**魏审批环表〔2021〕28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3003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52.166"，东经114°59'21.254"。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66000㎡，总建筑面积为99000㎡；建设办公、生产车间、库房等基础设施，购置及安装冷镦机、夹尾机、搓牙机、攻牙机、调直机、螺杆式空压机等设备；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1.67%。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邯郸市睿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拉丝机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冷镦机、夹尾机、搓牙机、滚丝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滚丝机、冷镦机、夹尾机、搓牙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每个区各设一套油雾过滤器+高压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采取如上措施后，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拉丝废气厂房为密闭厂房，空气流速慢，拉丝粉盒为密闭结构，且金属颗粒物、拉丝粉质量比重大，沉降快，粉尘产生量较少，仅会有极少部分粉尘逸散。采取如上措施后，预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油池油气厂房为密闭厂房，空气流速慢，存油池为密闭结构，采取如上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污水以及职工食堂污水，职工盥洗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职工食堂污水采取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1. 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满足工艺和安全生产前提下，将噪声设备集中安排，增大主要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并保持厂房密闭，以减小对厂界的影响；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及绿化吸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拉丝粉、下脚料及废金属件、废垫片、油泥、废油桶、净化装置回收的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源于职工日常生活办公，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拉丝粉、下脚料及废金属件、废垫片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油泥、废油桶、废活性炭定期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净化装置回收的润滑油经存油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 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3. 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9月30日

（共印6份）